

高雄市立鹽埕國民中學 函

地址：80341高雄市鹽埕區新樂街46號
承辦單位：高雄市立鹽埕國民中學
承辦人：王淑慧
電話：07-5211283#13
電子信箱：zozo915@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鹽中教字第10870639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師閩南語語言認證衝刺班研習計畫
(36895340_10870639900A0C_ATTCH2. pdf)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高雄市109年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師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輔導研習實施計畫」一份，請本市國中小各校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3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01409B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辦理。
- 二、目標：提昇教師閩南語之聽、說、讀、寫能力，並協助教師通過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 三、參加對象：本市國中小、幼教師，有意願參加閩南語認證者。報名錄取50名，以現職編制內教師優先，若有餘額則由代理教師、實習教師及幼教教師依報名先後順序遞補。
- 四、研習日期：109年2月3日(星期一)至2月5日(星期三)每日上午八點五十至下午四點，計18小時。
- 五、研習地點：高雄市鹽埕國中。
- 六、課程內容：詳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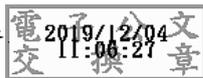
七、報名方式：請於109年1月17日（星期五）前於教育部全國
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研習代碼：2742632)。

八、研習方式：請各校給予培訓教師公假、課務自理方式參
加，課程包含聽講、實作、討論、分享等方式。

九、備註：請參與研習自備環保杯、環保餐具、筆、錄音筆。

正本：本市各國中小學校

副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校教務處



校長 蔡智文

裝

訂

線

